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柯政办发〔2020〕8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培育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柯桥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应急力量在预防准备、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浙应急救援〔2019〕83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积极引导孵化和培育发展社会应急力量，形成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相结合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共训共练、合作救援的制度机制，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和应急保障。

二、发展目标

按照“培育、发展、规范、提高”的工作目标，以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区域风险实际，着力引导和培育社会应急力量，力争在2020年底前培育完成3支以上社会应急力量并纳入柯桥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三、培育措施

（一）加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和全区各类应急救援中的引领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应急力量指导建立临时党组织，依托民间救援协会，组建协会党组织，隶属于区社会组织综合党组织管理。支持协会党组织有序发展党员，不断壮大社会应急力量中的党员比例。

（二）提供服务指导。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及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支持和引导应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孵化和培育，发掘民间优质应急队伍，切实加大指导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水平；要通过各种形式搭建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互动平台，加强队伍间的交流与合作，提升队伍的能力水平；要加强民间救援协会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协会在应急管理部门与社会应急力量间的纽带作用，通过建立动态管理制度，指导规范社会应急力量行为。

（三）建立装备共享。按照“两权分离、公建民用”的原则，全区应急救援队伍要将应急救援装备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救援装备共享共用管理办法，通过分离救援装备所有权和使用权，实现社会应急力量在日常训练、应急演练、

事故灾害救援等活动中共享共用，不断提高应急装备使用效能，有效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四）纳入购买服务。按照“谁使用，谁支付”的原则，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单位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标准。

1. 台风、洪涝、雨雪冰冻等可预见性灾害来临前，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单位可要求社会应急力量参加备勤工作，灾害发生时可由社会应急力量直接投入应急救援工作，实际参与备勤或应急救援的队员，使用单位可按照参与的时间对其进行餐费补贴，每人餐补标准为每半天 40 元，每人单日餐补不超过 80 元。

2.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单位还可以在大型群体性活动、重要节点安保巡逻、应急演练等非应急救援任务执行时邀请社会应急力量一同参加相应活动，活动费用可按 200—300 元/天/人计发。

3. 鼓励为村（社区）购买社会应急力量应急服务，将应急技能培训工作交给社会应急力量承担，支付标准参照《柯桥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规定》中的讲课费标准。

（五）提供补贴政策。区应急管理局每年向区政府提出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的经费预算，为社会应急力量物资采购维护、人员技能培训和人身保险等方面的费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1. 物资采购维护。每支在册且实际在开展救援服务的队伍采购山地、水域、森林灭火、建筑物坍塌等领域的应急救援常备

物资补贴目录内（详见附件 2）的物资时，采购物资的清单经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按照采购金额由区财政每年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金额不足 10 万元（包含 10 万元）的，补贴比例为 70%；超出 10 万元不足 20 万元（包含 20 万元）部分，补贴比例为 50%；超出 20 万元部分，补贴比例为 20%，每年每支在册队伍获得区财政最高补贴为 15 万元。

2. 人员技能培训。社会应急力量在册队员参加潜水、绳索、地震、急流、破拆等技能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的，区财政按照当年度取得的单本培训结业证书补贴 500 元/人，当年度每人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元。当年度在册队员取得潜水员证、心理咨询师证等职业技能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培训结业证书除外），区财政按照当年度取得的单本职业技能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贴 1000 元/人。

3. 人身保险。鼓励社会应急力量参加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保障救援人员在实施救援、训练、执勤等活动及日常生活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获得一定赔偿。每支在册队伍实际开展救援服务的在册队员参保费用由区财政保障，保险金额为每人 100 万元。

4. 当年度经区民政局新登记注册的社会应急力量（民间救援队伍）符合《区级社会应急力量培育标准》第一项和第二项标准，且正常运行超过 6 个月的，区财政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专门用于其物资采购维护和人员技能培训。

（六）纳入指挥体系。区应急管理局要构建完善社会应急力量数据库，汇总社会应急力量人员状况、专业技能、装备配置、

分布位置等信息，纳入全区应急救援综合指挥调度平台。通过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向其推送应急救援相关需求，实现供需对接，协调指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应急救援新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单位要以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支持和培育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要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灾作为抢险救灾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协同组织开展救灾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水平，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挥更大作用。

（二）完善服务措施。主动为志愿参与救灾工作的社会应急力量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把社会应急力量纳入综合减灾救灾人才队伍建设体系，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灾工作能力。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尽可能为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灾提供便利、服务和保障。

（三）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形成强大的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加大对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力度，普及防、抗、救灾及安全知识技能，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社会应急力量在应急救援中提供支持与帮助。借助公益慈善等方式，表彰奖励救灾专业能力强、发挥作用好的社会救援队伍和个人。

五、附则

1. 本实施意见所指的社会应急力量是指社会相关人员自愿组成，经民政部门登记，为实现减少灾害带来生命财产损失的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应急救援及防灾减灾救灾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试执行。

附件：1. 区级社会应急力量培育标准（暂行）

2. 应急救援常备物资补贴目录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

区级社会应急力量培育标准（暂行）

1. 核心力量方面。队伍核心骨干人员不少于 30 人(80%以上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专业救援培训合格证书)，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

2. 场地保障方面。固定的办公、器材、训练等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3. 主要装备方面。自有专业装备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必须配备运输保障车辆；租借专业装备必须能在 1 小时内调度集结完毕。

4. 专业特长方面。社会应急力量应专业能力突出，能在危化矿山救援、消防火警救援、演练比武、山地水域空中救援等方面发挥作用，与其他救援力量形成互补。

5. 管理能力方面。社会应急力量必须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核心人员相对稳定，训练工作正常开展，实行 24 小时值守，确保接到调度指令后能随时赶赴事发现场。

6. 救援成绩方面。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听从调令，具有跨区域救援能力和自我保障能力。勇于承担救援重任，在救援过程中发挥实质性作用，成绩较为突出，得到政府及相关方面认可。

7. 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或区域布局等因素，区应急管理局认为应当纳入区级社会应急力量的队伍。

附件 2

应急救援常备物资补贴目录

分类	序号	装备名称	分类	序号	装备名称
车辆	1	应急救援专用车	水上	7	水下机器人
单兵装备	1	三防强光手电	救援装备	8	头盔、救生圈、救生衣
	2	浮力马甲		9	抛绳器
	3	地震救援头盔		1	全干式潜水服
	4	便携工兵铲		2	潜水浮力调节背心
	5	数字对讲机		3	潜水调节器
	6	数字中继		4	气瓶
	7	破拆斧		5	空气压缩机
	8	手动断线钳		6	潜水强光手电
城市救援装备	1	手动液压扩张剪切钳	潜水打捞装备	7	潜水脚蹼
	2	环锯		8	配重带+配重
	3	锂电链锯		9	潜水面镜
	4	汽油链锯		10	潜水象拔+牵引绳
	5	400MM 无齿锯		11	潜水手套+潜水鞋
	6	400MM 无齿锯片		12	潜水电脑表
	7	350MM 无齿锯片		1	头盔
	8	消防救援三脚架		2	安全带
	9	发电机		3	胸式上升器
	10	便携式发电机		4	下降器
	11	红外热成像仪		5	手式上升器
	12	移动式照明升降灯	救援绳索装备	6	不对称牛尾
	13	救援起重气垫		7	可扁带式脚踏圈
	14	液压鹰嘴钳		8	肩带
	15	液压顶杆		9	0 型自动主锁
	16	手动液压千斤顶		10	半圆型自动主锁
	17	重型液压扩张钳		11	直门快挂
	18	液压剪切钳		12	静力绳
	19	重型液压扩张剪切钳		13	扁带
	20	液压开缝器		14	锚固组
	21	液压工作站		15	电锤
	22	凿岩机		16	无人机
水上救援装备	23	双轮异向切割锯	森林灭火装备	1	森林消防泵及配套配件组.
	24	无人机		2	风力灭火机
	1	救援桨板		3	油锯
	2	3D 救援声呐探测仪		4	割灌机
	3	冲锋舟汽油船外机		5	多功能扑火工具
	4	救援冲锋舟		6	背式消防水袋
	5	冲锋舟拖车		7	个人防护装备
	6	摩托艇			

说明：有些装备虽未列入目录，但确因救援需要临时采购的，经区应急管理局审核，也可列入补贴范围。

主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祝一彬 2020年2月25日印发
